**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吉建规[2022]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二、申报材料**

1、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清晰，内容填写完整，单位签章、个人签字齐全。

**四、办理流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

开始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不合格

综合窗口受理

不合格

部门审查

建设单位预约现场

整改后申请复验

现场联合验收

出具现场评定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并进行公示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并进行公示

结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流程图

开始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不合格

综合窗口受理

不合格

未抽中

部门审查

抽中

建设单位预约现场

整改后申请复验

现场联合验收

出具现场评定意见

不合格

合格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通知书》

并进行公示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

并进行公示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未抽中）》

并进行公示

结束

**五、业务办理范围**

长春市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经开区、汽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区

**六、实施主体**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七、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zwfw.jl.gov.cn/jlszwfw/gcjsxmsp/>

**八、审批时限**

部门资料审查：3天

现场验收及出具意见：7天

**九、申报表格下载**

<http://jw>.changchun.gov.cn/bsfw/bgxz/

**十、公示查询**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共资源配置--审批结果查询

<http://jw.changchun.gov.cn/>

**十一、办理时间、咨询方式**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至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审批0431-88779861

消防0431-88775495

**温馨提示**：1、办理消防的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2、抽查比列为人员密集场所50%，其他建设工程10%，受到行政处罚的为100%。“抽中”“未抽中”为系统随机产生，非人为操作。宣称可以操控抽签结果并收取费用的，属于欺诈行为，谨防受骗。